

2024 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 字第 1130016832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，廣值棒球運動人口，促進少年棒球交流，提昇國內少年棒球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棒球委員會

馬公市公所

澎湖縣體育場

石泉國小家長會

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澎湖工作小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

(一) 場地：

澎湖縣中山棒球場

東文澳棒球場

大城北棒壘球場

白沙鄉棒壘球場

石泉國小簡易棒球場

縣立體育場

(二) 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、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規則

(三) 制度：

1. 預賽：預計 64 隊採分組循環制，每組 2 隊進入決賽。

2. 決賽：進入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

(四) 方式：

1. 採六局制，預賽時間 90 分鐘，80 分鐘不開新局。

2. 淘汰賽制，若遇延長賽時以突破僵局方式進行。

* 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接次打序球員開始打擊。

3. 淘汰賽 90 分鐘不開新局；四強賽、決賽不受時間限制。

4.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三局 15 分、四局 10 分、五局 7 分。

(五) 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1. 分組循環賽制時，採積分制勝一場，得二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時各得一分。

2.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
(2)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(失分率=總失分數÷總守備局數)

(3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(得分率=總得分數÷總攻擊局數)

(註：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)

(4)以抽籤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
3.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往後所有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唯所有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

4.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賽至勝負為止。若為平手狀況則採突破僵局方式進行比賽。

七、開、閉幕典禮：

(一)開幕

1.日期：113年8月15日 16:30 集合完畢

2.地點：東文澳球場

(二)閉幕

1.日期：113年8月20日

2.地點：中山棒球場

八、報名：

(一)方式：本次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活動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，預先輸入好報名表，待113年5月6日上午9:00報名系統啟動後，再上傳報名。

活動官方網站：<https://bb.penghu.biz/>

(二)日期：5月6日~6月20日

(三)錄取：本次比賽預計錄取64隊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，每校以先錄取1隊為原則(若報名不足額再依報名順序錄取第2隊以上)，額滿後隊伍列為備取。另為鼓勵離島三縣市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社區棒球隊參賽，保障離島縣市社區國小棒球隊各1名額為準錄取隊伍。

(四)聯繫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聯絡人：洪玉山 電話：0929717898 06-9210228-131

(五)名額：隊職員4名〔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16名(含隊長)〕

九、資格：1.以學校或社區(限離島三縣市)之名義組隊參加。

2.年齡限制(民國101-9-1以後)出生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日(14時)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。(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1號)

(三)會議內容：

1.依據實施計劃討論有關規則。

2.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抽籤排定賽程。

(1)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各隊請準時派員出席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2)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籍學生為主，未在籍學生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軟式球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(設連續3年榮獲冠軍可保存永久錦旗)

設冠、亞、季、殿、第五名並列(頒發獎盃乙座)、團體前三名另有獎牌獎狀及澎湖特色

紀念盃。

(二)個人獎：

1. 打擊獎前一、二、三名。
2. 最佳投手獎一名。
3. 大會 MVP 一名。
4. 美技獎、敢鬥獎各二名。
5. 教練獎一名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細則

1. 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四十分鐘，向大會記錄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選手攻守名單，20 分鐘前提出比賽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隊證件時，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。
2. 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(含候補球員)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(如遇人為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4. 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，請於一壘邊選手席。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攻者於一壘邊選手席。
5. 如因雨時無法比賽，不滿 3 局採成績保留，3 局起既可裁定勝負。
6. 因天候之影響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各隊不得異議。
7. 本比賽投手無球數局數限制，請各隊教練斟酌調度。
8. 壘上無人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投球。
9. 可敬遠四壞球直接保送打者。

(二)注意事項

1. 比賽期間保險各隊自行負責。
2. 請各隊於 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16:30 前在東文澳球場集合完畢、參加開幕典禮。
3. 防疫措施：依中央最新疫情防範措施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